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歌国际”）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2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24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4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磊和管丽倩担任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先歌国际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磊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磊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传音控股（688036）、维尼健康、净诺科技、和泽医药首发项目；一心堂（002727）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推荐挂牌项目；漱玉平民（3010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收购克田水电站并购项目、深投控战略配售万科 H 股、深投控收购铁汉生态（300197）等财务顾问项目。黄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管丽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管丽倩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金融学硕士。曾参与爱克股份（300889）创业板 IPO、星辰科技（832885）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双杰电气（300444）非公开项目；一心堂（002722）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872824）推荐挂牌等项目。管丽倩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侯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侯睿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远峰科技科创板首发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推荐挂牌项目等；2015 年-2020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曾参与平安集团旗下金融科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发债工作；曾参与广河高速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审计。侯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其他成员为：颜家俊、李子韵、胡天一、张谢波、石任清。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AG Group Limited
证券代码	872824
公司简称	先歌国际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太武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5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电子楼1层
邮政编码	518102
联系电话	0755-33541804
传真号码	0755-335418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耳机、均衡器、分音器、效果器、扩大器、音箱、镲射机、麦克风、舞台电脑灯光、调音台、收音机、纸箱（不含印刷）、线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物业租赁；音响、灯光、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5年4月28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722.22 万元、36,789.42 万元、39,963.1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20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第 ZL10119 号) 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722.22 万元、36,789.42 万元、39,963.15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4.27 万元、5,175.18 万元和 5,286.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2.59 万元、4,852.41 万元、5,010.72 万元。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 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9,963.15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若公司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7、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666.6667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8、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若公司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52.41 万元、5,0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19%、13.27%，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10、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1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告文件查询,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主要股东变动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政策和上下游情况的核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

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高保真音响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音乐、电影爱好者及音响发烧友等，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购买力等因素决定；专业音响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公共场馆及经营性场所，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政府预算及文化娱乐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

因此，全球经济发展状况、主要市场国家相关政府支出、消费者偏好、产品成本及其他替代品的发展都将导致音响行业的需求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公司高保真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专业产品的销售区域则分布于欧美、亚洲、非洲等全球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33,058.34 万元、36,696.45 万元、37,70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6%、82.74%、83.19%，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全球经济出现下滑、逆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或中国与其他国家政治和贸易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境外主要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外汇管理、关税政策及其他进出口贸易政策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2,684.42 万元、13,018.52 元、12,961.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53%、48.27%和 48.8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结构件及包材类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公司旗下音响品牌较多，且产品类别、产品系列众多，覆盖了全球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人群的高品质音响需求，不同产品的成本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此外，公司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品牌溢价、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成本因素以及竞品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9%、39.22%、41.43%，毛利率逐年提升。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汇兑损益有所影响。此外，汇率波动还将影响公司客户及用户的购买力，尽管公司确定产品价格时会考虑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未来仍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5、境外子公司分红风险

公司在日本、英国、德国、丹麦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具有一定的业绩规模。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其分红做出任何限制，其所在国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亦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其控制方，

能够控制并决定其分红方案，但公司能否取得分红受境外子公司可分配利润、现金流、所在国外汇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8.49 万元、18,970.16 万元、18,50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5%、33.68%、32.25%。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及客户订单形成的原材料及成品备货。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但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出现技术革新或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或市场价格下降等存货跌价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8.07 万元、4,801.27 万元、5,261.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8.52%、9.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回收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音响行业涉及声学、材料学、电子电路学、工程结构学、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技术壁垒，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设计能力是衡量音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适销产品。

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水平出现滞后，不能掌握音响行业发展

趋势中的关键技术，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开发的产品不能成功进行量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作出，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等相适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实施进度、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固定资产整体折旧费用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就音响行业而言，尤其是高保真音响领域，品牌历史、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对消费者购买行为具有重大影响，品牌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1）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旗下拥有 Wharfedale（乐富豪）、Luxman（力仕）、Audiolab（傲立）、QUAD（国都）、Mission（美声）等众多诞生于英国、日本的国际高保真音响品牌，以及 Wharfedale Pro 等专业音响品牌，公司主要品牌创立时间较长，如 Wharfedale、Luxman、QUAD 分别创立于 1932 年、1925 年、1936 年，具有丰富的历史底蕴及品牌积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已成为国内音响行业少数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并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领先企业之一。

根据 QYR 的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家用高保真音响排名中，公司销量的市场份额为 1.71%，位列全球第七，中国第二；销售收入的市场份额为 1.36%，位列全球第八，中国第一。此外，公司旗下众多高保真产品连续获得《What Hi-Fi?》《Hi-Fi News》《Stereo Sound》等音响领域世界权威机构的奖项；公司专业音响品牌 Wharfedale Pro 先后荣获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名优产品”、慧聪音响灯光网颁发的 2024 年度“十佳海外品牌”等奖项，公司专业音响产品被用于上海世博会、北京故宫博物院、日本大阪世博会、西班牙 Lyria 音乐联盟剧院、阿姆斯特丹皇室音乐厅、英国希思罗国际机场、迪拜可口可乐体育馆、深圳世界之窗、比亚迪会议中心、香格里拉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公司产品得到客户、消费者、行业协会及行业内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及喜爱。

（2）覆盖不同人群的多层次品牌布局

公司打造出了具有差异化、多层次的品牌矩阵，形成了不同的品牌及产品定位，有效覆盖了全球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人群的高品质音响需求，如：Wharfedale 品牌主要为音箱产品，定位于中端市场及追求性价比的音响爱好者，Luxman、Audiolab 品牌主要为功放、播放器等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消费人群。公司旗下不同品牌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及产品协同效应，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品牌竞争优势。

2、技术及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在境内外设有深圳、英国、日本等多个研发中心，境外研发中心贴近主要消费市场，便于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向，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研发范围覆盖音响产品的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研发团队的主要成员为声学、电子学、材料学、软件开发等专业背景并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的从业人员，为公司打造了众多行业标杆、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经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6.91 万元、2,200.92 万元、2,270.2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4.86%、4.91%。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 313 项授权专利(13 项发明专利)、41 项软件著作权，并在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能否快速、高效的组织规模化生产直接影响客户订单的响应及生产交付。同时，生产制造环节直接决定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及一致性，从而影响品牌的影响力及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生产制造优势，具体包括：

(1) 综合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在江西吉安设有较大规模的自主生产基地，生产环节覆盖上游关键声学器件的生产加工，包括木箱、喇叭、分频器、PCBA 等，以及音箱、功放、播放器等整机的生产组装，生产工序覆盖开模、注塑、喷漆、冲压、锻造、SMT、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

公司综合一体化生产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各环节的安全及稳定，确保公司在全球市场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及稳定性。此外，综合一体化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中间组件到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从上游即开始保障整机产品的品质，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及一致性。同时，内部供应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 柔性化生产优势

音响行业具有市场需求多样化的特点，且公司产品包括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旗下拥有多个不同音响品牌，各个品牌的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公司生产具有“品类多、单笔订单数量较小”等特点。

针对上述特点，公司从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线间的合理布局、产线设备及人员的合理配置等各个方面出发，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便于公司根据市场及订单需求，灵活调整生产，快速实现生产切换，从而提高生产线的柔性 and 效率，最终实现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满足市场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3）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15 品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声学器件加工,到产成品生产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及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及一致性。其中,检测程序配备了包括 AP 测试仪、恒温恒湿仪、Clio 测试仪等在内的各类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关键声学器件自制率较高,针对部分重要的加工环节采用了较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如:木箱、五金结构件加工采用 CNC 设备,PCBA 加工采用自动贴片、插件设备等,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从零组件源头上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以面向全球市场的自主品牌业务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高保真音响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专业音响产品的销售区域则分布于欧美、亚洲、非洲等全球市场。公司旗下品牌具有丰富的历史底蕴及品牌积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

在多年的品牌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固,认可公司品牌及经营理念的经销商客户。同时,公司秉承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亦致力于谋求合作伙伴的共同发展。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数量超过 1,000 家,形成了一套合作紧密且覆盖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的完整销售网络。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全球高保真音响品牌尤其是中高端品牌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已成为全球音响产品的主要生产制造国,但大多数企业仍然以代工生产为主,拥有自主品牌的音响企业极少,能够在全球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的就更少。

公司为国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高性能音响品牌企业,业务范围覆盖高保真音响、专业音响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

售等各个环节，产品覆盖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运作及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已成为国内音响行业少数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并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领先企业之一。

根据 QYR 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家用高保真音响排名中，公司销量的市场份额为 1.71%，位列全球第七，中国第二；销售收入的市场份额为 1.36%，位列全球第八，中国第一。此外，公司旗下众多高保真产品连续获得《What Hi-Fi?》《Hi-Fi News》《Stereo Sound》等音响领域世界权威机构的奖项；公司专业音响品牌 Wharfedale Pro 先后荣获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名优产品”、慧聪音响灯光网颁发的 2024 年度“十佳海外品牌”等奖项，公司专业音响产品被用于上海世博会、北京故宫博物院、日本大阪世博会、西班牙 Lyria 音乐联盟剧院、阿姆斯特丹皇室音乐厅、英国希思罗国际机场、迪拜可口可乐体育馆、深圳世界之窗、比亚迪会议中心、香格里拉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公司产品得到客户、消费者、行业协会及行业内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及喜爱。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健，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

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 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6、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6.91 万元、2,200.92 万元、2,270.20 万元，研发费用累计为 6,738.0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72 人，超过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5、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 6、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 7、公司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4.43 亿元，复合增长率 5.80%，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国际音响集团	15,905.60	79.53%	法人股东
2	鸿州科技	2,294.40	11.47%	员工持股平台
3	Ampton	1,000.00	5.00%	法人股东
4	鸿延科技	400.00	2.00%	员工持股平台
5	鼎丰贸易	400.00	2.00%	法人股东
合计		20,000.00	100.00%	-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

东工商档案资料和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名称、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内

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睿
侯睿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磊 管丽倩
黄磊 管丽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钱文海
钱文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黄磊、管丽倩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磊
黄磊

管丽倩
管丽倩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磊及管丽倩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黄磊，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

保荐代表人管丽倩，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黄磊和管丽倩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黄磊、管丽倩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磊
黄磊

管丽倩
管丽倩

